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经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 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在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他议案，为公司出具了《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和《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各个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度，本人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和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或专门抽出空闲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

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15，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今后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琪

2016年3月30日